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文件

丽经开〔2022〕66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关于成立“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筹）” 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

市教育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加快推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与水平，确保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按计划顺利开办开学，经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工作组

组长：陈志勇

副组长：叶旭华、邓伟娟

组员：翁立辉、曹志勇、俞伟毅、孙晓敏、吴应娟、方伟来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叶旭华、邓伟娟

组员：翁立辉、曹志勇、俞伟毅、方伟来、应晨天

主要职责：协调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开办前相关工作。

2. 基本建设组

组长：邓伟娟、翁立辉

组员：王强、陈祥祥、徐琳、吴立南、周玲、冯明敏、施锦枫

主要职责：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建设及相关教育设施设备配置工作。

3. 筹备开办联络组

组长：由北师大丽水实验学校校长人选担任

副组长：施锦枫、应晨天

组员：李佳佳、王强、孙丽云

主要职责：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开办筹备工作，协调落实学校开办前的相关事宜。

二、有关要求

1. 领导小组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筹备开办工作的全面协调任务，直接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和丽水市教育局负责。

2. 工作组实行组长牵头负责制，全面协调落实各项职责任务，定期或按需召集专班成员开展专题会商。工作组各成员根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各工作组视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或调整组成人员。

3. 各工作组要紧盯目标任务倒排时序，制定科学周密的工作计划，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及进度时间节点，攻坚克难，确保按期完成。

4. 上述领导小组及工作组为临时设立的协调机构，待项目任务完成后自行撤消，相关人员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